

山东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临沂市交办群众信访件（第12批）临港区办理情况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转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目标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备注
X3LY20240802021	来信	莒南县壮岗镇陈家河村，陈某某、陈某某同支部书记陈某，擅自在其经营的壮岗镇陈家河石子厂超范围超深度非法开采建筑用花岗岩，造成70.76亩土地被破坏，永久丧失种植条件。非法开采的土地生态环境至今未得到治理。	临港区	生态	与第02批D3LY20240723085号反映情况基本一致。 8月3日，临港区组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港分局、市生态环境局临港分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 反映的地块位于莒南县壮岗镇陈家河村西南，企业注册名为莒南县壮岗镇陈家河石子厂，于2003年取得采矿权。到期后，该厂分别于2005年、2008年，向莒南县国土资源局递交矿山企业延续申请手续并获得审批。成立临港区后，2010年12月，该厂向原临沂市国土资源局临港分局递交矿山企业延续申请手续，2011年7月获得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期限至2016年7月。 2. 根据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要求，确定了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镇陈家河村治理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2018年11月，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施工单位为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要工程量为边坡修整、平台及道路平整、坑边围栏及基座、警示牌、绿化等，2019年8月，修复项目通过专家组验收，2020年1月，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复核通过并由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销号公示。	部分属实	1. 2014年4月，原临沂市国土资源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对该企业超层开采行为立案查处（临国土资罚决字〔2014〕621号），罚款45045元。 2. 2015年8月，临沂市公安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对该企业超范围开采并破坏耕地行为立案侦查。 3. 2017年7月，莒南县人民法院对陈家河石子厂负责人陈某某、其子陈某某涉嫌犯罪依法做出刑事判决。	加强巡查，严厉查处此类问题	已办结	无	